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保靖县水利局

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30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XYCG-BJ2024-00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保靖县水利局的委托，对保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护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30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XXYCG-BJ2024-001

4、采购项目预算：1661900 元，最高限价：16369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636900	保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护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要	1	16619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采购。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7日17点00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3、方式：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用户名登录或CA证书登录）→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4、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七

注：届时网上不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x.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详询：4009197888。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

4、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

法接受。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9、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报价，每轮报价提交截止时间为磋商评审小组发出要求后不少于 40 分钟。

10、因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保靖县水利局
- (2) 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 66 号
- (3) 项目联系人：龙进发
- (4) 电 话：18607434055
- (5)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56 号包装大厦 B 座 1207
- (3) 联系人：肖银芳 黄朝晖
- (4) 电 话：0731-84392399 13319503106
- (5) 电子邮箱：hnxyzxgs@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款	采购项目	保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护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 额	/
第二章第 2.1款	采购人	名称：保靖县水利局 地 址：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龙进发 电 话：18607434055
第二章第 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56 号包装大厦 B 座 1207 联系人：肖银芳 黄朝晖 电 话：0731-84392399 13319503106 传 真：0731- 84392399 电子邮箱：hnxyzxgs@163.com
第二章第 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政府采购专家从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p> <p>（2）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p> <p>3、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按采购文件内格式提供《湖南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投标，无需再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特定资格条件：无。</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依据《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采购。</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产品是列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	1、采购产品为列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产品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4、其他。	2、采购产品为列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格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视为无效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第二章第9.6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第四章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11.1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25</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1661900元，最高限价：16369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二章第17.3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8.1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9.1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需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RMB¥：0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p> <p>3、供应商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4、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长岭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0373600000243</p>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符合系统要求电子格式）一份。</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三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响应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为准。</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p>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符合第二章第 9.1、9.2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p> <p>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9.2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第二章第 32.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发布媒体：《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第二章第 3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保靖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18607434055 通讯地址：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 66 号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二章第 42.2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详询：4009197888。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p> <p>2、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p> <p>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p> <p>5、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报价，每轮报价提交截止时间为磋商评审小组发出要求后不40分钟内。</p> <p>8、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p> <p>9、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 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9.7 款规定, 否则, 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

标注 符号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 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 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参加磋商。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5.1.1 磋商响应声明

15.1.2 磋商保证金

15.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15.1.4 施工组织设计

15.1.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15.1.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5.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1.2. 响应文件系统上传电子文档一份，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提交与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纸质文档不少于4份。不分正负(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系统上传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1.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不少于40分钟时间内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5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6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同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22.2 响应文件如果按本章第22.1款规定加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拒绝接收。

22.3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

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8.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分包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供应商资格审查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审查结果

3.1 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是法人(单位负责人)的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注: 1.全部符合要求的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

2.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程序。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符合性审查

2.1、响应文件审查。审查标准：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2、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比较与评审

3.1 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附表 3“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4、磋商报价评审

4.1 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报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text{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2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最后报价。

（1）如果有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29.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技术、商务评审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以及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审总得分

6.1、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价总得分} = A \text{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技术项得分} + A \text{ 商务项得分} + A \text{ 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项目终止公告并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评审

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等。
结论		

注：1. 全部符合要求的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

2.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程序。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F1) 10分	投标报价	10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F2) 56分	实施方案	24	主要包括管理养护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方面进行阐述，工艺先进科学，作业方法安全合理、作业流程规范、操作要领结合实际，且整个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具有操作性，计 24 分，每有一处欠合理、欠完善的扣 3 分；有缺漏项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质量和安全措施	10	对项目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方案、管理措施、质量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进行阐述，体系完整，管理方案有针对性，措施得当，计 10 分。方案每有一处欠合理、欠完善的扣 1.5 分；有缺漏项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置及人员管理与考核	10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置、人员配置、人员管理方法、人员培训考核方法进行详细阐述，机械、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人员管理方法先进科学、人员考核培训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计 10 分。方案每有一处欠合理、欠完善的扣 1.5 分；有缺漏项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管理	12	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开发管理云平台，对小型水库信息化、智慧化管理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可行性高的计 12 分，方案每有一处欠合理、欠完善的扣 2 分；有缺漏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F3) 34分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提供查询网址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配置	19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近 3 年（2021 年 7 月～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水库标准化管护或维修养护类似项目经验的，每

				<p>提供一个类似项目经验计 1.5 分，最多计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合同协议书、供应商任命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配置：</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配备一个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每配备一个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计 9 分。</p> <p>备注：以上第 1、3 项团队配置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类似业绩	12	<p>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7 月～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水库标准化管护或维修养护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4 分，最多计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保靖县目前共有小型水库 63 座，其中小（1）型 14 座，小（2）型 49 座，详见下表所示，全部纳入本次小型水库标准化管养服务范围。

保靖县小型水库名录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坝址所在地	坝型
小（1）型 14 座			
1	龙潭	比耳镇水坝村	均质土坝
2	小溪	清水坪镇小溪村	粘土心墙坝
3	昂洞湖	迁陵镇昂洞村	粘土心墙坝
4	团结	水田河镇白合村	混泥土坝
5	塘口湾	迁陵镇那洞村	均质土坝
7	岩门	复兴镇门前村	堆石心墙坝
6	格则湖	迁陵镇和平村	均质土坝
8	天塘	迁陵镇魏竹路社区	均质土坝
9	杜塘坪	葫芦镇新印村	均质土坝
10	排香电站	葫芦镇米塔村	浆砌石拱坝
11	沙滩电站	迁陵镇四方城村	砼拱坝
12	牙可松电站	普戎镇波溪村	混凝土拱坝
13	小河寨	阳朝乡阳朝村	均质粘土坝
14	猫井湾	阳朝乡阳朝村	粘土心墙坝
小（2）型 49 座			
1	黄龙山	比耳镇兴隆村	均质土坝
2	董元头	复兴镇大湾村	匀质土坝
3	白屋冲	复兴镇大妥村	粘土心墙坝
4	阳桂塘	复兴镇马洛村	匀质土坝
5	塘坝	复兴镇胥乐村	粘土心墙坝
6	滩溪河	复兴镇夜咱村	粘土心墙坝
7	牛栏冲	复兴镇甘溪村	匀质土坝
8	梅乐	复兴镇复兴村	均质土坝
9	马洛	复兴镇马洛村	匀质粘土坝
10	车龙	毛沟镇略水村	均质土坝
11	中溪沟	毛沟镇白坪村	粘土心墙土坝
12	弄车溪	毛沟镇鱼车村	均质土坝
13	潮水洞	毛沟镇永和村	均质土坝
14	偏岩	毛沟镇拱桥村	粘土心墙土坝
15	桐坪	毛沟镇永和村	匀质土坝
16	多乐	毛沟镇永和村	混凝土重力坝
17	糯梯	普戎镇糯梯村	匀质土坝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坝址所在地	坝型
18	桐其	迁陵镇梭西村	均质土坝
19	西牛	迁陵镇和平村	均质土坝
20	麻阳	迁陵镇腊水村	均质土坝
21	董格	迁陵镇四方城村	均质土坝
22	让乐湾	迁陵镇四方城村	粘土心墙土坝
23	三岔	迁陵镇谭家村	砼拱坝
24	王家二库	迁陵镇王家村	粘土心墙坝
25	钟灵山	迁陵镇四方城村	匀质土坝
26	白岩山	迁陵镇王家村	粘土心墙坝
27	磨盘滩电站	迁陵镇四方城村	混凝土拱坝
28	新木其	迁陵镇龙溪坪村	匀质土坝
29	关天	迁陵镇龙溪坪村	均质土坝
30	泽里	清水坪镇杉柱村	均质土坝
31	黄土堡	清水坪镇夕东村	粘土心墙土坝
32	桐吉沟	清水坪镇糯里村	粘土心墙土坝
33	毛坝	清水坪镇里外村	匀质土坝
34	夯吉	水田河镇夯吉村	浆砌石重力坝
35	乌苏	水田河镇五牙村	匀质土坝
36	排大方	水田河镇排大方村	均质土坝
37	茅坪	水田河镇中坝村	砼重力坝
38	干千湖	阳朝乡科秋村	匀质土坝
39	马热	阳朝乡麦坪村	匀质粘土坝
40	溪州格	阳朝乡溪州村	匀质土坝
41	石家	阳朝乡阳朝村	匀质土坝
42	兴隆	阳朝乡夕铁村	匀质土坝
43	米腊洞	阳朝乡科秋村	溶洼成库
44	下河	长潭河乡水银村	混凝土坝
45	陈家洞	长潭河乡涂乍村	匀质土坝
46	董家冲	长潭河乡水银村	匀质土坝
47	建湖	长潭河乡马湖村	匀质土坝
48	漆树湾	长潭河乡水银村	匀质土坝
49	川洞	长潭河乡白岩村	砼拱坝

二、标准化管护主要工作内容

1、水库巡视检查

每座水库至少配备一名巡查责任人，掌握了解水库基本情况，负责落实大坝的巡视检查、日常管护、记录并报送观测信息、值班值守、报告工程险情、参加防汛安全培训。

(1) 日常巡查

1) 非汛期日常巡检(10月1日~3月31日):按照巡查路线图对大坝上游水面附近,上、下游坝面、坝顶、坝脚、坝端、涵洞(管)进出口部位,溢洪道进出口及两侧山体、闸门,启闭机及水库的隐患部位等区域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态,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可靠性,管理设施是否满足管理需求,近坝库岸安全性等。重点检查工程和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挡水、泄水、放水建筑物和近坝库岸、管理设施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巡查频次每周一次,遇暴雨或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密巡查频次。

2) 汛期日常巡检(4月1日~9月30日):按照巡查路线图对大坝上游水面附近,上、下游坝面、坝顶、坝脚、坝端、涵洞(管)进出口部位,溢洪道进出口及两侧山体、闸门,启闭机及水库的隐患部位等区域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态,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可靠性,管理设施是否满足管理需求,近坝库岸安全性等。重点检查工程和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挡水、泄水、放水建筑物和近坝库岸、管理设施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巡查频次每天一次,遇到大暴雨、洪水、水库水位骤升骤降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水库工程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时,必须加密巡查,并坚持24小时巡查值守。

(2) 专业巡查

每年汛前、汛中或汛后组织1次专业人员(水工等专业人员)对水库进行巡检,并出具检查报告。巡查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维修养护情况;检查溢洪道、放水设施、闸门及启闭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供电条件、备用电源、防汛物料准备情况;检查应急预案编报与演练、防汛抢险队伍落实情况。

(3) 信息化设备巡查

每年组织1次信息化人员对水库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与视频等信息化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检查报告。

2、水库保洁、简易维护

(1) 库容库貌整治、除杂

每年不少于3次,包括外坡(含砍青、挖树兜、砍灌木、清理外运、坝坡面局部平整)/内坡(内坡六角块局部修复勾缝、坡面除杂草、坝前垃圾清理外运)坝顶(垃圾清理、局部平整)/溢洪道(垃圾清理,面层恢复性修复,杂物清理)。

(2) 水库保洁

清扫水库管理所以及大坝周边垃圾和杂物等、打捞和清运近坝水面、堤防(包括滩地)、堤岸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达到“水库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水库保护区无垃圾”的要求。频率为每年3次。

(3) 金属结构、机械电器及标识标牌的维修养护

启闭机等金属结构除锈、打黄油；钢丝绳索拉杆、铁钩维修更换、打黄油；放水卧管拍门维修；其他单次 500 元以内的小维修；巡查责任人牌、警示牌等标识标牌内容换页。

3、人员培训

(1) 整体培训

组织水库行政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保洁人员和维养人员，进行水库的维护、养护知识培训，水库的巡查内容培训，水库的维护、养护制度培训，水库管理云平台使用培训等。

(2) 个体培训

云平台手机 APP 使用培训；水库的基本知识培训、水库巡查内容培训；水库保洁维护内容培训；卫星电话等预警设备使用培训。次数不限。

4、水库安全运行情况报告

对全年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工作，对水库的维修养护等进行总结，完成水库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总结报告。

5、水库档案管理和维护

(1) 基础资料、制度资料整理、归档

注册登记资料及注册登记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运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调度方案（计划）、安全鉴定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书、除险加固设计批复、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防汛四个责任人的文件、其他水库资料等整理及归档。

(2) 水库安全运行资料

巡查记录、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保洁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特殊（违法）事件汇报等。扫描、整理、归档、存储。

6、安全管理

(1) 群众对水库问题举报的处理情况

协助及时处理群众对水库问题的举报。

(2) 辅助监管

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及其他影响人员、工程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

(3) 应急管理

按照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参加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巡视检查、险情报告和跟踪观测、配合开展工程抢险和应急调度，参与应急演练。

7、信息化运行管理云平台

(1) 信息化运行管理：对巡查员的管理和水库养护进行信息化管理。

(2) 信息化运行平台维护：信息化运行管理平台软硬件及数据的日常维护保障。

(3) 档案资料电子化管理：各中检查记录、图纸和报告的纸质成果均及时电子化处理并上传数据中心，形成电子档案。

(4) 省级监管平台数据维护：配合县水利局，完成省级监管平台监管数据上报。

8、制度上墙

制定小型水库管理制度，并在管理用房将岗位责任、巡视检查、调度运行、操作规程、防汛值班、档案管理 6 项关键管理制度上墙明示。

标准化管护主要工作内容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水库巡视检查				
1	非汛期日常巡检（10月1日—3月31日）	1638	次	坝顶巡查、坝基和坝区巡查、输（泄）水洞（管）巡查、溢洪道巡查、闸门及启闭机巡查、水库区域巡查等。每1周一次。
2	汛期日常巡检（4月1日—9月30日）	11529	次	坝顶巡查、坝基和坝区巡查、输（泄）水洞（管）巡查、溢洪道巡查、闸门及启闭机巡查、水库区域巡查等。每天一次。
3	专业巡检	63	次	每年汛前1次组织专业人员（水工等专业人员）对水库进行巡检，并出具检查报告。
4	信息化设备巡查	63	次	每年组织1次信息化人员对水库信息化系统进行巡检，并出具检查报告。
二、水库保洁、简易维护				
1	库容库貌整治、除杂	189	次	每年不少于3次，包括外坡（含砍青、挖树兜、砍灌木、清理外运、坝坡面局部平整）/内坡（内坡六角块局部修复勾缝、坡面除杂草、坝前垃圾清理外运）坝顶（垃圾清理、局部平整）/溢洪道（垃圾清理，面层恢复性修复，杂物清理）。
2	水库保洁（每年3次）	189	次	清扫水库管理所以及大坝周边垃圾和杂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物等、打捞和清运近坝水面、堤防（包括滩地）、堤岸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达到“水库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水库保护区无垃圾”的要求。频率为每年3次。
3	金属结构、机械电器及标识标牌的维修养护	63	座	启闭机等金属结构除锈、打黄油；钢丝绳索拉杆、铁钩维修更换、打黄油；放水卧管拍门维修；其他单次500元以内的小维修；巡查责任人牌内容换页。
三、人员培训				
1	整体培训	1	次	组织水库行政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保洁人员和维养人员，进行水库的维护、养护知识培训，水库的巡查内容培训，水库的维护、养护制度培训，水库管理的三个责任人职责培训，水库管理云平台使用培训等。
2	个体培训	1	项	云平台手机APP使用培训；水库的基本知识培训、水库巡查内容培训；水库保洁维护内容培训；卫星电话等预警设备使用培训。次数不限。
四、水库安全运行情况报告				
1	水库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总结报告	63	次	对全年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工作，对水库的维修养护等进行总结，完成水库安全运行情况年度总结报告。
五、水库档案管理和维护				
1	基础资料、制度资料整理、归档	63	座	注册登记资料及注册登记证、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运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调度方案（计划）、安全鉴定评价报告及鉴定报告书、除险加固设计批复、竣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工验收鉴定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防汛四个责任人的文件、其他水库资料等整理及归档。
2	水库安全运行资料	63	座	巡查记录、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保洁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特殊（违法）事件汇报等。扫描、整理、归档、存储。
六、安全管理				
1	群众对水库问题举报的处理情况	63	座	协助及时处理群众对水库问题的举报。
2	辅助监管	63	座	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及其他影响人员、工程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
3	应急管理	63	座	按照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参加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巡视检查、险情报告和跟踪观测、配合开展工程抢险和应急调度，参与应急演练。
七、管理云平台搭建及维护				
1	web端与移动端平台专项定制开发	1	套	“保靖县小型水库智慧管理云平台”搭建、调试、维护费用。
2	四个责任人手机APP端口	252	端口	每个水库的四个责任人安装手机APP端口使用、维护费，根据不同角色分配账号，设置不同权限。
3	档案资料电子化管理	63	座	1、各种检查记录、图纸和报告的纸质成果均及时电子化处理并上传数据中心，形成电子档案；2、电子档案必须上传到公司小型水库管理云平台系统，确保与省厅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管理云平台系统联网与共享。
4	省级监控平台数据维护	63	座	配合水利局，完成省级监管平台监管数据上报。
八、制度制定与上墙				
1	制度上墙	63	座	制定小型水库管理制度，并在管理用房将岗位责任、巡视检查、调度运行、操作规程、防汛值班、档案管理 6 项关键管理制度上墙明示。

三、工作要求

服务单位要求在保靖县境内设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年驻地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50 天，保证满足工作需要。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管理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就相关问题乙方须遵守以下要求：

（一）工程管理

乙方要与相关乡镇政府加强沟通协调，按照要求及时解决有关管理事宜。

委托管护期间，因水毁、自然灾害、非供应商机械故障等原因形成的工程建设，实行费用单列，不纳入管护范畴。具体由甲方现场查勘，制订工程预算方案，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施工。

乙方在管护期间，甲方概不负责提供任何施工工具、打捞设备、车辆运输、食宿等方面服务。

（二）安全管理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由甲方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因工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乙方配备的作业人员必须有与作业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具备作业资格的工作人员队伍。

乙方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年龄适中、责任心强，没有嗜酒等恶习。

乙方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乙方必须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河道内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严格遵守操作流程。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负。

（三）其它约定事项：

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设备，管护人员违章操作、违反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所引起的政府部门、村委会、建设方、林区、景区管理方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对其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追偿未果前提下借助法律手续解决纠纷。

（四）有效期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第一次水库保洁、维修养护等管护任务，经业主考核通过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第二次水库保洁、维修养护等管护任务，经业主考核通过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第三次水库保洁、维修养护、管护任务人员培训、水库相关资料更新及完善、安全管理、管理云平台搭建及维护、工作制度制定及完善（管理类、技术类规程、安全类）、专业化巡查工作，考核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项目通过省水利厅标准化县验收并完成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四、工程管护服务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工程管护服务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工程管护服务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工程管护服务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工程管护服务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工程管护服务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其它

为履行合同职责所需的其他工作和生活条件均由工程管护服务单位自行解决，包括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等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1：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2：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4-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4：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服务方案

附件 5-1：服务方案

附件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1：报价一览表

附件 8-2：报价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三、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2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附件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4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服务方案

附件 5-1

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内容作出响应或说明,并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提供以下方案内容:

- 一、实施方案
- 二、质量和安全措施
- 三、资源配置及人员考核及管理
- 四、信息化管理

说明:其他需说明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商务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对本项目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用“√”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商务条款/采购技术	商务款/采购技术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于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在“说明”栏中注明。
- 3、偏离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服务类删除该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线上响应形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提交最后报，请各供应商注意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 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 → 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 2 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 → 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 → 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 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